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修業辦法

(99-111 學年度間入學學生適用)

89.11.30 班務會議通過
92.01.27 班務會議通過
93.06.04 班務會議通過
95.06.02 班務會議通過
96.3.29 班務會議通過
99.5.20 班務會議通過
101.12.19 班務會議通過
102.08.20 班務會議通過
103.03.31 班務會議通過
104.10.07 班務會議通過
104.11.04 班務會議通過
106.12.29 班務會議通過
107.05.22 班務會議通過
109.2.27 班務會議通過
111.09.01 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博士班由機械系、能源系、車輛系、製科所、自動化所、**智動科**等系(所)(科)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所指導，共分機電整合、車輛、製造科技、自動化等**四**組，各組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博士生自 102 學年度起分為學術導向博士生及技術導向博士生，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轉換，並自次一學期起生效，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班必修科目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科技英文表達、博士論文及專題討論；其中專題討論需至少修習 4 學分。
 - 二、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三、本所班博士生之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技術導向博士生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此門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視同本所學分。若技術導向博士生申請轉換為學術導向博士生，在管理學院研究所修習之課程則以外所學分認定。
 - 四、技術導向博士生需至與本班各分組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全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2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本班各分組學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班各分組自訂。
 - 五、技術導向博士生從事全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期間內，需選修「實務技術研發

實習」共計四學分。修習「實務技術研發實習」時，除「博士論文」及「專題討論」外，不得同時修習其他課程。

六、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各分組主管代理。

七、學生應於其所屬之各分組至少選修九學分，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

第四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博士生申請學位口試前，需至本班「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一次英語演講。

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需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若已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而成績未達到要求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一)、以一篇 SCI 等級論文折抵英語檢定門檻，唯該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該篇論文需符合下列規定：

(1)以機電科技博士班或分組所名之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

(2)扣除指導教授後，名列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3)該論文於入學後接受或刊登

(二)、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三)、得以修習並通過機電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任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得學分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第五條 指導教授

一、學生需在入學二個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

二、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次者，需經各分組所務會議同意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三、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者，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第六條 資格考試

本班博士生均需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及專題討論至少 4 學分；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修習「英文科技論文寫作」及「科技英文表達」。)並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所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審議，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各分組學術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分組訂定之，除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外，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

第九條 研究成果統計

博士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利)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研究之專業領域審查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經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安排論文考試。

第十二條 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